

# 107 年花蓮縣『縣長盃』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活動主旨：提倡運動風氣與培養運動精神，藉由活動之辦理，達到以球會友之目的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、亞緻運動會館

五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鳳林鎮體育會

六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凡設籍、就學或就業花蓮縣者，均可自行組隊報名參加。

(二)參加比賽之選手，每人限報名團體一組及個人一組。

七、賽事組別：

團體賽（參賽隊數至少四隊始得列入賽程，學生組限同校學生組隊）

(一) 男子團體甲乙組（每隊限報縣甲 1 名，且需於第一點出賽，採總分制，總和同分時，以第一點勝者為勝）

(二) 男子團體丙組（採三點雙打）

(三) 女子團體俱樂部組（採三點雙打）

(四) 高中男生團體組（採單、雙、單，單雙不可兼打）

(五) 高中女生團體組（採單、雙、單，單雙不可兼打）

(六) 國中男生團體組（採單、雙、單，單雙不可兼打）

(七) 國中女生團體組（採單、雙、單，單雙不可兼打）

(八) 國小男生團體組（採單、雙、單，單雙不可兼打）

(九) 國小女生團體組（採單、雙、單，單雙不可兼打）

個人賽（參賽隊數至少六隊始得列入賽程）

(一)高中男生單打

(二)高中女生單打

(三)國中男生單打

(四)國中女生單打

(五)國小男生單打

(六)國小女生單打

八、比賽日期：107 年 05 月 4-5 日（星期五、六）。

九、比賽地點：亞緻運動會館(原國立花蓮高中學生活動中心)。

十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04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止

(二) 請上花蓮縣羽球委員會網站下載簡章及【網路報名】。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ite/2015h1cbad/>

(三) 報名費：

1. 男子團體組每隊報名費 1000 元整，女子團體組每隊報名費

600 元整，學生團體組 500 元，學生個人單打 100 元。

2. 本次賽事每單位（含學校）需繳交保證金 1000 元，並參加開幕典禮，保證金將於開幕完畢後無息退還，未參加開幕典禮（至少六人）或比賽棄權者，則沒收保證金。

匯款銀行：花蓮市第一信用合作社

匯款帳號：08420000002763

匯款戶名：周財勝-花蓮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

#### 十一、比賽抽籤：

（一）時間：107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6 時 00 分。

（二）地點：吉安國中 TEL：0921-766046

（三）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（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球員名單）各隊不得異議。

（四）抽籤後隨即舉行領隊會議。

#### 十二、比賽用球：比賽球採用國際比賽級羽球。

#### 十三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通用規則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比賽賽制視參加報名隊數決定，於抽籤時宣佈。

（三）計分方式：各組比賽（除國小組外）均以單局 31 分新制計算，先到達 31 分者勝，16 分交換場地；國小組以單局 21 分新制計算，先到達 21 分者勝，11 分交換場地。半場單打以單局 15 分新制計算，先到達 15 分者勝，8 分交換場地。

（四）如採循環賽時，三點均需賽完，積分計算方式如下：

（1）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（2）二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
（3）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A.（勝點和）÷（負點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

B.（勝局和）÷（負局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

C.（勝分和）÷（負分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

D.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（4）俱樂部組採總分制四點均需賽完。

（五）機關團體組（含隊長）報名最多 8 人；俱樂部組（含隊長）報名最多 10 人；學生組各組每隊隊員（含隊長）報名最多 6 人。

（六）每隊出場名單不能有輪空情事，如輪空該組及以下各組均以零分計算。

（七）比賽時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詢，若提不出證件者，裁判可判其棄權。

（八）凡發現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，裁判員可立即取消比賽資格，並謝絕參加主辦單位一年內所舉辦之任何活動。

- (九)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。棄權後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參賽(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)。如遇賽程提前時，請依大會廣播出賽，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，並不宣判棄權；但如遇賽程拖延，經大會廣播出賽二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，即宣判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
#### 十四、獎勵：

- (一) 參加隊數六隊(含六隊)以上取優勝三名，五隊以下取兩名。團體賽頒發獎盃(獎品)，個人賽頒發獎牌(獎品)，學生組頒發獎狀。
- (二) 承辦本次活動及榮獲錦標之學校指導教練，報請縣府依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作業要點辦理獎勵事宜。

#### 十五、抗議規定：

- (一) 對球員資格有疑議時應於球賽開始後 30 分鐘前提出，經大會查證屬實後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二) 如有抗議事件，除當場口頭抗議外須於事實發生後 30 分內具正式抗議書經教練簽章，送大會審查。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,000 元整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抗議。若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回，不成立保證金沒收，不得異議，抗議時間內球賽不得停止。

#### 十六、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。